

海城市牌楼镇发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氧化镁悬浮窑回

转窑组合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海城市牌楼镇发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氧化镁悬浮窑回转窑组合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海城市牌楼镇发达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氧化镁生产线，主体设备为悬浮窑、回转窑组合系统，主要附属设备为破碎机、球磨机、自动包装机、储料罐、雷蒙机、立磨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煅烧、筛分、细磨等工序。项目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0 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城市牌楼镇发达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丹丹

电话：1318809069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804914371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可采取电话、传真、发邮件、写信，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当面座谈。公众参与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 1506721269@qq.com 或邮寄至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市牌楼镇发达矿业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026 年 1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发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氧化镁悬浮窑回转窑组合系统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